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一(1)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股份(「經轉換股份」)(「股份拆細」)，而有關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生效；
- b) 所有經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執行股份拆細及本決議案所載的安排以及使其生效，

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本決議案中，「營業日」一詞指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及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家俊
謹啟

香港，2015年7月28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談朝暉女士、童明先生及韓笑然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